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9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